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正确选购电动自行车提醒 禁止生产、制售不合规电动自行车

本报讯（记者 徐文莉）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向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及广大消费者发布倡议书，要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禁止生产、销售不合规电动自行车，提醒广大消费者正确选购电动自行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行为，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

定，切实履行产品质量法定责任和义务，严禁生产、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未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杜绝非法改装、拼装、更换不符合要求零部件；电商销售者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质量安全制度，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

在选购电动自行车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认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标志，确保车辆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主动索取并妥善保管购货凭证、服务单据。自觉抵制拼装车、改装车，禁止更换大容量电池、拆改动电气线路、拆除限速装置，勿随意对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伞、雨篷等配件。

安全无小事，生命最宝贵。市市场监管局希望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和广大消费者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携手共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市场环境。

◎ 相关新闻

岱岳区全链条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公开征集涉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线索



岱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到电动自行车经营户开展检查。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徐文莉）近期，为切实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岱岳区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此次检查以推动落实经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对各经营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设立、有关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私自改装、加装、拼装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销售“三无”和假冒伪劣车用蓄电池、充电器等不合格配件的行为；是否存在销售未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截至目前，岱岳区共检查经营户32家次，现场查封、扣押电动自行车24辆。

此外，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刻汲取近

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岱岳区市场监管局现面向社会发布通告，公开征集相关违法案件线索：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行为；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行为；出厂、销售、进口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

岱岳区市场监管局欢迎社会各界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登录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进行举报，也可直接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举报。欢迎实名提供线索材料，对提供违法线索的公民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

市公安局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行动 行动期间共盘查人员24120人次



民警集中清查检查，清扫安全隐患。
通讯员供图



交警部门会同属地派出所和特巡警支队，加强联防联控联动。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董文一）近期，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全力出击，守护当“夏”。

本次行动充分发挥“泰网”大巡防工作机制，启动社会面高等级巡防勤务，采用车巡、步巡、武装巡、携犬巡、铁骑巡等形式，发动组织“义警”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社会面显性用警，重点强化大型商圈、夜市、广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巡逻防控，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控制力。执勤民警辅警持续做好汛期道路交通管理、景区管理、人员救援、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服务群众1340余人次。

市公安局抽调机关民警增援派出所，组成联合清查组，紧盯警情高发区域、案事件易发部位、流动人口

聚集区域，针对性开展“敲门”“扫楼”“清街”行动，无死角开展突击式集中清查，彻底摸清治安状况，全面清查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交警部门积极会同属地派出所和特巡警支队，加强联防联控联动。行动期间，共设立综合查缉、交通整治等卡点104个，检查车辆19858台次，盘查人员24120人次。

针对夏季治安特点，市公安局通过发放一封信、宣传册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开展防盗、防骗、拒酒驾等内容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安防意识和能力；利用好“泰安警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矩阵，精心制作安全宣传作品，形成全方位的宣传范围。行动共设置宣防点151个，发放宣传资料46169份，播放宣传视频896条。

7月10日起 泰安两条道路施工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崔东旭）7月10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自7月10日起，S237埠阳庄大桥至化马湾段中修工程、泰新路分段改造工程（明堂河桥至博阳路、崇文路路口）将进行施工，过往车辆请提前择路绕行。

S237埠阳庄大桥至化马湾段于7月10日至10月10日全封闭施工。

- ◆泰安方向车辆绕行方案：
- 一、车辆经S241至角峪互通转G22青兰高速绕行。
 - 二、车辆经S31泰新高速绕行。
 - 三、车辆经S241至范镇立交转S26莱泰高速绕行。
 - 四、车辆经S241至范角路（范镇至角峪）转G341绕行。
 - 五、车辆经S237至G342转S103泰接路绕行。

- ◆新泰方向绕行方案：
- 一、车辆经G22青兰高速至角峪互通立交转S241绕行。
 - 二、车辆经S31泰新高速绕行。
 - 三、车辆经S26莱泰高速至范镇立交经范角路（范镇至角峪）转S241绕行。
 - 四、车辆经燕邱路转G341至范角路（范镇至角峪）经S241绕行。
 - 五、车辆经S103泰接路至G342转S237绕行。

泰新路（明堂河桥至博阳路、崇文路路口段）7月10日至10月10日半幅封闭施工，另半幅双向通行。

- ◆绕行路线：
- 一、车辆经博阳路北至莱泰高速省庄立交西行至冯家庄立交绕行。
 - 二、车辆经博阳路南至博阳路与X002交叉口往西北方向至泮河大街互通绕行。
- 泰新路（崇文路路口段）绕行路线：车辆经燕邱路北至上至G341西行绕行。